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周建国

曾献君

杨汝岱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